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68,494,206.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1,470,26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6,582,268.12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占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5.77%。

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

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对于该项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